

盘城(合)字2025年第112号

盘城街道 2025 年四季文旅服务策划执行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JCEC-C2025-0164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北新区盘城新街 68 号
联系电话：025-58731943

乙方（供应方）：南京集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科创城 D1 栋 1308 室
联系电话：139138888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盘城街道 2025 年四季文旅服务策划执行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 盘城街道 2025 年四季文旅服务策划执行 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1	“四季文旅”活动：四季12场主题活动，春秋二季主题活动4场，每季各2场，包含葡萄采摘系列活动6场，以上每场活动2-3天，另外冬季主题活动2场。春秋冬三季体验活动不少于12场。活动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物料、氛围营造、宣传推广等内容。
2	小葡萄研学课程“农业+”体系的开发：新增有关“葡萄主题农业课程”的开发，不少于4节课。
3	盘城农文旅产业联盟服务：全年不少于十项共享服务，针对农业种植户和服务经营户两大类会员分别给予一对一运营指导。组织联盟会员全年2次集中运营培训、全年2次集中外出考察学习等赋能工作。全年与农文旅联盟会员的拜访交流不少于20次。根据联盟会员需求协助对接本市专家资源或行业标杆企业，在四季文旅活动中优先推广并采购联盟内会员的产品和服务。
4	宣传推介、整合营销，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线上整合营销总曝光量不少于1000万次。
5	葡萄采摘系列活动发布会：200—300人规模，进行新品发布、活动发布、战略合作签约等流程的策划、执行、物料、氛围营造等内容。
6	采摘季系列活动：7月起到9月底针对亲子家庭、纳凉家庭、情侣恋人、职场精英、大学生等细分客群开展6场，不少于12天的主题活动。一月两个主题，每月2场，每场周末2天3晚；活动方负责策划执行、现场搭建、氛围营造、业态引入等内容；
7	完成盘城四个“萄醉驿站”的载体场景打造，培训相关人员，植入产品服务，使其初步具备服务接待能力；
8	盘城特色文创商品设计和制作300套。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服务需达到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的场所、时间、主题做好合同服务内容的开展；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价税合计)为¥186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乙方需确保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服务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服务签收单》，通过街道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如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将服务事项恢复至提供服务前状态。经甲方允许，乙方可整改服务，整改符合甲方要求后再行验收，同时需向甲方承担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自甲方签署《服务签收单》之日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服务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7.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支付时间安排：

8.1.1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总价10%；

8.1.2 服务款：2025年8月31日前，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40%；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

8.1.3 验收款：待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验收并审计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

8.1.4 尾款：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10%；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3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或不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该笔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计税方式：单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MA1WY3XNX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应天路支行

开户名：南京集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59505000000268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人员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要求和指令。

9.2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进度低于甲方要求的，则乙方需加快进度。

9.3 乙方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服务；

9.4 完成服务内容期间造成自身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完成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双方确认，乙方及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同时乙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或外聘人员待遇及价款，不得影响甲方，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履行，并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一切准备工作，确保活动如期举行。

9.8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管理及活动结束后场地的恢复工作。

9.9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本活动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遵从甲方安排。

9.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道具、画面材质等，均须经甲方书可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9.11 经甲乙双方约定，如演员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来现场，乙方须安排同等水平或更好的演员参与演出，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出演。

9.12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物料均为乙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1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认，并反馈给乙方。

9.14 甲方有权随时督促并跟进乙方的活动准备工作。

9.15 本次活动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章艳艳	董继全
身份证号	320111198703104427	320106197311281218
手写签名 样本	章艳艳	
联系电话	13655189598	13815851101
电子邮箱	1020273332@qq.com	23328438@qq.com
邮寄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新街便民服务 中心二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科创城 D1 栋 1308 室
传真	-	-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 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	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 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向 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情形,乙方需及时整改(整改需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000 元,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6.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 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服务签收单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南京集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